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3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呂勝峰

訴訟代理人 呂邱美琛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郭書瑞

謝子涵

反訴被告 陳朕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提起反訴聲明略以：反訴被告陳朕朗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下午6時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不慎，撞損伊所有之車牌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應賠償反訴原告新臺幣89,000元。另反訴被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訴請求為虛偽編造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訴原告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係主張因賠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損，而依保險法第

01 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而對被告即反訴原告請求損害賠
02 償，並非上開車輛駕駛人陳朕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且依
03 被告提出之反訴起訴狀，陳朕朗與原告亦無就訴訟標的有必
04 須合一確定之情事，被告自不得於本件訴訟中對陳朕朗提起
05 反訴。再者，被告主張原告之本訴請求為虛偽編造，涉嫌詐
06 騙，應予駁回云云，亦僅屬本訴攻擊防禦方法，其對原告提
07 起反訴，並無反訴之訴訟標的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反訴原告所
08 提反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黃馨慧